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 期（总第29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文智

副主任：赵伟男

编委：云星 刘鹏

2025年第1期

(总第29期)

2025年3月24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1月4日在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3

【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社区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及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规发〔2024〕3号……………1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规发〔2024〕4号……………21

【区委办、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5〕7号……………2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西夏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支持新型绿化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林下空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59号……………4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67号……………52

【征收公告】

西夏区垦地融合高质量试点区域内农一队、农八队、农十一队、项目办、砖厂征拆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预）公告……57



目 录	
【人事任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彦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8号.....	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小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9号.....	5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代永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20号.....	6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赵伟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21号.....	6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22号.....	6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婷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1号.....	64

主 任：杨文智
副 主 任：赵伟男
编 委：云 星 刘 鹏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各村（社区）
印 数：600份
期 号：2025年第1期（总第29期）
准印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5〕第035号
印 刷：宁夏机要印刷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4日在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 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西夏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西夏区发展史上极其不易的一年，也是负重拼搏的一年。面对国内经济结构性、周期性问题的复杂变化及我区工业独大的产业结构现状，叠加晶硅行业龙头企业持续控产减产、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周期性停产检修、房地产开发投资大幅下降等多重不利因素集中影响，经济发展承压前行。但全区上下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产业结构、提振市场信心、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经济运行止跌趋稳，工作成绩可圈可点，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年地区生产总值下降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3.4%；固定资产投资下降5.1%（增长5.3%〔不含银川经开区西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1%和6.4%。

这一年，我们毫不动摇抓发展，经济大盘更加稳健。惠企政策精准兑现。全面落实中央、区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制定激发市场活力、项目建设、技术创新等一揽子政策措施104条，累计为经营主体兑现奖补资金达1000万元，减免各类税费3971万元。搭建“政银企”平

台，支持小微企业融资10.8亿元，发放各类助企贷款1.4亿元，以“真金白银”惠企利民。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活动，八一110KV输变电工程等115个重点项目落地建设，81个项目建成投用。全年“四争”到位资金20.16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31.68%。招引中建材云网一体化等92个项目落地，到位资金超58亿元，实现“内招外引”双向突破。消费潜力加速释放。推出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等有力举措，新增成交面积1.2万平方米。“青年消费季”等138场促消费活动反响热烈，南华时光街等4条特色商业街区焕发新颜，滚钟口“日出之约”等特色文旅活动走红破圈，旅游综合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元，全年接待游客、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6.43%和20.91%。“漫葡·看见贺兰”全国十大文旅经济创新案例、自治区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县（区）等一批“国字号”“宁字号”荣誉纷至沓来。

这一年，我们奋楫争先扩增量，产业体系更加丰富。工业集约集聚。新增农垦饲料等规上工业企业12家。晶钰10000千米金刚线、吉洋绿储储能电站、杞里香枸杞精深加工等“三新”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全球单体最大单晶硅智慧化工厂、最大石墨焙烧设备集群、首条富锂锰基正极材料产线建成，“三新”产业实现产值276亿元。科德数控高端机床生产基地等项目稳步推进。新增欧晶科技等数字化车间5家、威力传动等智能工厂2家，宁夏巨能机器人获全国智能制造创新大赛“最具投资价值奖+优秀奖”。西夏区装备制造产业被认定为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农业育特育强。建成高标准农田2.1万亩，粮食总产量9.7万吨，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玉麓酒庄等

14个“世界葡萄酒之都”建设项目接续开工，新增酿酒葡萄种植面积1570亩，志辉源石等3家酒庄入选2024胡润中国葡萄酒十大酒庄。争取产业补贴3437万元，肉牛存栏量达2万头，生鲜乳年产量达14万吨。建成自治区级枸杞良种繁育基地，枸杞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达36亿元。改造日光温室92栋，冷凉蔬菜产量达3.88万吨，俏销粤港澳市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5%。**现代服务业融合融通。**润恒冷链物流园保鲜库改造等7个仓储物流项目竣工投用，货物收发量突破1.6亿单。积极引入悦兰山等5家品牌酒店，实施贺兰山宿集、夏多兰酒庄提升等酒旅融合项目，打造贺兰山冰雪大世界等体旅融合新地标，镇北堡镇获评自治区小城镇服务业集聚区。“村中古韵·西夏名胜”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现代服务业占GDP比重突破30%。**数字经济赋智赋能。**全市首个高性能AI训练集群入驻中建材互联网产业园，建成全区首个5G—A载波聚合示范站，部署标准机架4370个，算力基建持续完善。“我找车”物流平台注册车辆达189万辆、增长23%，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达75亿元以上、增长5%。深挖应用场景构筑数字应用生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100亿元。

这一年，我们持之以恒强创新，科教品牌持续擦亮。**教育供给不断优化。**实施教学设施改造提升项目18个，新建西夏区二十二小学、金樾府幼儿园等学校3所，新增学位1440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4%以上。组建城乡一体化教育集团23个，培养骨干教师201名，上调临聘教师工资待遇幅度达86.3%。华西中学荣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西夏区入选全国首批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科创引领不断彰显。**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9家，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14家。贺兰山实验室建成投用。依托第三届教育发展联盟年会举办契机，27项产学研合作全面攻关，登记科技成果367项。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9.14件，R&D投入强度达5.33%，连续6年领跑全

区。**人才支撑不断夯实。**持续打造“西才聚”人才服务品牌，承办东西部协作部分城市人力资源交流银川大会。大力引育“塞上工匠”、高精尖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各类高层次人才59名、重点产业人才6000余名，非遗传承人张璟获评全国首批乡村工匠名师。西夏区获批自治区“塞上江南人才温馨服务工作站”试点县（区）。

这一年，我们蹄疾步稳推改革，发展动能积聚壮大。**重点改革持续深化。**“六权”改革多点突破，完成中西部地区VOCs排污权交易“第一笔”、全区碳普惠交易“第一单”，颁发全区农村宅基地交房即交证“第一证”、全市山林经营权“第一票”，促成用水权累计交易28笔992万元。国企改革破题起势，润夏集团利润总额增长266%。园区改革成果丰硕，银川中关村双创园成为全区首个百亿级服务业园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开放步伐全面加快。**宁夏—天津港“一单制”铁海联运图定班列正式开通，覆盖12个国家50个港口城市。包银高铁宁夏段建成通车，银巴高铁、南线物流通道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支撑银川乃至宁夏枢纽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稳步提升。**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改革升级，在全国首推葡萄酒产业“一链通办”新模式，“怀远小厅”“政企微客厅”等“增值化”政务服务品牌广受好评。全面推行“周末不打烊”“数字门牌”“顺路送达”等系列便企利民措施，新增经营主体5862户，总数达3.5万户。

这一年，我们统筹兼顾促融合，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坚持城乡一体协调发展，教育小镇及火车西站等5个城市片区详细规划，镇北堡镇及兴泾镇2个乡镇详细规划，20个行政村及国有农场村庄规划动态更新、应批尽批。**城市更新加速蝶变。**有力保障盛世学府等8个房地产项目推进建设，383亩低效用地转化为高价值资源。梦园小区、风华小区等10个老旧小区、棚户区旧貌换新颜，书香苑、机床厂2个完整社区试点项目成功打造，累计惠及居民3万人。

南部片区海绵城市示范项目、文萃街及金波街规划路地下管网工程顺利完工，更新改造燃气管道11.8公里。新增绿地面积6.38万平方米、停车泊位1126个、充电桩322个，整顿完成7个无物业小区，城市品质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再结硕果。**统筹各类资金1.94亿元，实施移民致富提升和产业发展项目134个，9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超百万，带动2.3万农民就业增收。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收入分别增长14%、11.3%，实现“两个高于”目标。争取资金2440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妥善解决1129户农村群众饮水问题，累计改造户厕2.1万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3%。昊苑村获评全国美丽休闲乡村。

这一年，我们标本兼治守红线，生态底色更加靓丽。**污染防治多点用力。**坚持“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实施天地支护VOCs治理等生态环保项目19个，关停“散乱污”企业4家，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87天，同比增加12天。典农河西夏区段断面水质平均值达到Ⅲ类标准，北郊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超90%。**生态修复坚决有力。**实施30余处历史遗留矿坑修复，完成国土综合整治5.38万亩，治理水土流失7000余亩，废弃矿坑变为“聚宝盆”，生态修复经验在全国推广应用。实施天然林保护5.73万亩，建设村庄绿化带1.1万亩，完成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1350亩，森林覆盖率达13.68%，稳居全市首位。**绿色转型靶向发力。**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完成北方清洁能源取暖项目5个74.9万平方米，分布式光伏累计并网容量达72.2MW，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昊苑村获评自治区碳达峰试点。坚持“四水四定”，工业再生水回用率突破40%，万元GDP用水量同比下降5%。富邦印刷等5家企业获评自治区绿色工厂。

这一年，我们夯基扩面补短板，民生福祉显著改善。**就业创业提质提效。**出台“稳内拓外就业19条”，举办就业稳岗活动92场次，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发放全民创业担保贷款1764万

元，城镇新增就业9866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963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医疗健康优质优享。**国家中医疫病（宁夏）防治基地开工建设，北京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朔方路社区医院建成投用。新增中医馆（阁）8家，基层中医诊疗实现全覆盖。率先完成全区城市医联体内药械统一招采。获批全国基层医疗高质量发展援建工程试点区。**文体事业同频同进。**新增城市阅读空间17处，红酒街城市书屋揭牌运营，西夏陵博物馆晋升国家一级博物馆。宁夏首家中小学校内青少年游泳训练基地落户中关村小学，贺兰山极限运动公园、贺兰羿射箭主题综合运动中心等体育阵地“多点开花”。贺兰山东麓半程马拉松路跑双季赛等70余场次赛事活动精彩纷呈。西夏陵申遗顺利通过国际申遗专家现场验收。**社会保障有力有效。**发放各类救补资金4700余万元，26项医保服务事项刷脸即办，改造提升社区食堂11个，实施居家养老智慧化改造196户，80名困境儿童全部落实县乡村三级包保关爱服务，每千人口婴幼儿照护托位数达4.59个。宁夏首家“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基地”成功落户。

这一年，我们上下齐心保稳定，平安建设全面升级。**安全韧性显著提升。**全面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校外托管机构等专项整治成效明显，累计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6183条，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及城市排涝系统不断完善，高家闸沟（一期）治理等9个防洪工程全面完工，“8·8”成功避险避灾案例获应急管理部通报表扬。**风险防范成效显著。**圆满完成年度政府化债任务，实现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三下降”，化债力度和额度为历年最大。出清“伪持牌”“伪金交”机构7家。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刑事、盗窃、电信诈骗案件分别下降18.71%、22.28%、29.88%。完成“保交房”407套。**社会治理持续加强。**深入开展矛盾风险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专项行动，化解成功率达99.09%。建成宁夏首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观护基

地，荣获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药品领域“三跨协同”综合监管和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10个，“石榴籽红 共产党亲”结亲互助项目成功入选全国“多民族群众互嵌式社区建设”试点。

这一年，我们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身建设全面加强。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自觉接受自治区党委巡视监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提请区委研究重大事项56件。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办理人大议案建议34件、政协提案意见64件，办复率100%。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压减到2019年决算数的80%。夯实廉政根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取得成效，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坚决抓好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审计监督全面覆盖，统计监督全面加强。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基层干部轻装上阵，形成了求真务实的新风正气！

同时，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双拥共建、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等工作迈上新台阶；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慈善、工商联、红十字会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审计监督、仲裁调解、统计调查、政策研究、文史档案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物有甘苦、尝之者识，道有夷险、履之者知。回望过去的一年，我们顶着压力顽强拼搏，成绩成效充满艰辛、凝聚汗水。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得益于全区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每一个平凡的人都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在此，我谨代表西夏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关心支持和参与西夏区建

设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同志，向驻区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辅警、消防指战员，向中央和区市驻区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西夏区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各位代表！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这里特别要向大会说明，2024年部分经济指标未能如期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我们深感愧疚，倍感压力。经过深层次剖析，主要是我区以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识不强，在破解老工业城区长期积累的内生性问题、结构性矛盾办法不多，传统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推进力度不够，应对市场风险和市场竞争能力不足。此外，还存在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源建设有待加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基础设施还有待提升，民生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禁而未绝，一些干部推动工作、破解难题的能力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等问题。我们将事不避难、义不逃责，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以实干实效回报全区人民的新期待！

二、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新一轮改革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将锚定目标、乘势而上，开创新局面，再创新佳绩。

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西夏区第四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

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聚焦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面融入“强首府”战略，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突出稳增长促发展，坚决打好打赢“八大攻坚战”，全力聚焦“八个突破提升”，持续打造“两地五区一中心”，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奋力谱写银川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和7%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等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目标任务。

上述预期目标，既符合党中央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总基调，有利于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和“强首府”战略提出的目标任务，也体现了西夏区为区市发展大局作贡献的政治责任。我们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对标区委四届九次全会提出的“八个突破提升”，坚决打好打赢“八大攻坚战”，精耕细作、务实苦干、笃定前行，奋力在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中贡献西夏区力量。实现上述目标任务，必须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守实体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向“强”而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重要指示，牢固树立抓产业、谋产业、强产业的鲜明导向，做强工业、做特农业、做优服务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促进工业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完善园区协同共享发展机制，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力争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730亿元以上。锻造“三新”产业优势，抓好中欣晶圆集成电路大硅片改扩建等项目建设，优化新材料产

业矩阵；抓好威力传动屋顶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建设，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抓好蒙牛特仑苏年产10万吨牛奶灌装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延长新食品产业链条，力争“三新”产业产值达300亿元。建强工业母机产业园，实施高端精密工业母机生产制造及智慧化工厂等项目，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集群式发展。加快“智改数转”，建设中石油宁夏石化污水系统提标升级改造等41个技改项目，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家，力争技改投资增速达15%以上，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促进农业提档升级。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新增高标准农田3174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5.1万亩以上。新（扩）建戈兰酒庄等13个葡萄酒产业项目，提标改造酿酒葡萄种植面积3000亩。积极推进葡萄枸杞良种繁育等项目建设，扶持沃福百瑞等枸杞企业扩产能、拓销路、强品牌，力争枸杞产业综合产值突破40亿元。加快创建兴泾镇黄牛肉地理标志品牌。支持农垦贺兰山奶业茂盛牧场创建自治区级标准化奶牛示范场，争创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收入增长10%左右。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家以上，新增“三品一标”3个以上，力争特色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85%以上。

促进服务业提质扩容。严格落实房地产“两案一策”政策措施，配合银川市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出台《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方案》，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科技服务、检测检验、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创建，打造“两业融合”试点1个。加快推进蒙牛乳业（银川）流通环节智能仓配系统改造提升等29个物流项目建设，力争全社会物流总额增长4%。新增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个、限上商贸和规上服务业企业20家以上，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5%。

促进新兴产业提级扩能。依托银川中关村双

创园数字经济企业聚集优势，招引储备中建材数据中心1.2期、国云（银川）大数据产业研究院等算力产业项目，继续优化提升功能，做好算力基础保障。迭代升级“互联网+”既有平台优势，推动数字技术与葡萄酒、文旅、医疗、水利等领域深度融合。探索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教育、交通、农业等领域落地应用，力争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30%以上。编制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下一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招引中科云图等低空经济龙头企业，打造“低空经济+应急救援、+城市管理”等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为“十五五”未来产业良好开局奠定基础。

（二）积极扩大内需，推动投资消费向“好”而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重要讲话，用足用好国家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奋力打好扩大内需攻坚战。

全力以赴争享政策红利。抢抓中央“两重”“两新”“两业”“两债”等重大机遇，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紧盯国家设立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业技术改造再贷款、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等一揽子增量政策，争取一批好项目纳入国家、区市“盘子”。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统筹预算投资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平急结合”医疗急救救治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落地，全年“四争”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深化项目“五比”活动，坚持晾晒比促、领导包抓、清单管理等机制，力争本级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75亿元以上。做实做细各项开工前期工作，确保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超70%、上半年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超50%、投资入库率达100%，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0%以上。落实项目谋划储备梯次滚动机制，谋划储备新建项目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分别增长10%以上。加强项目建设考核评估

问效，力促项目开工率、统计入库率、竣工投产率全面提升，力争固定资产投资位列区市第一方阵。

多措并举提振消费潜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维度开展促消费活动，精准发放多业态消费券，抢抓“两新”政策扩围机遇，积极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活动，促进电子产品、家装家居等大宗产品消费。围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演出经济、夜间经济等，着力创新多元消费场景。充分利用贺兰山体育场、贺兰山体育运动公园等场馆资源引力文体赛事、大型会展、商业演出、论坛峰会等消费场景。引入首店、旗舰店、特色店不少于10家，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主体10家以上。支持西夏陵、漫葡小镇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力创建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葡萄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年旅游总人数、旅游花费分别增长10%以上。

（三）加快创新发展，推动科教兴区向“优”而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互相支撑”重要讲话，奋力打好科创引领攻坚战，形成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良性循环。

提升教育水平。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新改扩建银川市第四十五中学、西夏区第二十三小学等学校4所，建成后新增学位4590个。打破原有分学段集团化办学模式，探索实施中小学融合贯通式分组机制。推动教育数字化应用转型，实施数字资源模式创新等6个教育数字化项目，确保顺利通过自治区“两县”评估验收。持续推进“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打造高素质、研究型、智慧型、创新型教师队伍。办好第四届教育发展联盟年会，深入推进辖区大中专院校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深化科技创新。加快创新主体培育，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雏鹰企业20家以上，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加快创新平台产出，稳步推进宁夏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等科研中

心建设，持续引导企业与辖区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打造各类中试基地、创新平台达100个以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光伏材料、半导体硅、高端装备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20项，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7件以上，登记自治区科技成果370个以上，技术交易总额突破5亿元，R&D投入经费持续领跑全区。

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人才结构优化行动，打造区市人才小高地2个，引育高精尖缺人才10名、学术技术带头人5名、创新团队2个以上。优化人才结构，有针对性地挖掘培育一批自治区级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托举人才、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探索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服务改革，试点建设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港，打造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实现“入驻一个港，办好所有事”。

（四）增强内生动力，推动改革开放向“深”而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重要指示，奋力打好改革开放攻坚战，为西夏区经济发展增添更强劲动能、增创更大优势。

实施重点改革攻坚行动。统筹推进“六权”改革，引导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探索打通碳普惠路径，推动农业节水指标为工业“解渴”，打造土地山林高效复合利用等“多权融合”新样板。持续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润夏集团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力争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聚力攻坚园区改革，有序推进银川中关村双创园移交代管，加快完善项目招引流转、产业合作对接、财税利益分成等机制，实现县园区、跨园区相互呼应、整体成势、共同发展。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抓好全国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试点、零基预算改革、农村综合改革、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等各项重点改革任务。

实施开放平台扩容行动。主动融入服务“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保障银巴高铁、南线物流通道等项目建设。深化与天津港、钦州港等港口合作，加快推进银川公铁物流园与武汉等沿江内河港口联动，拓展提升“一单制”和无

船承运人业务量，形成内外贸多式联运物流主通道。抢抓第七届中阿博览会、第32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等活动契机，围绕算力、装备制造、葡萄酒等重点产业链，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飞地招商，新招引亿元项目至少5个，实现到位资金50亿元以上。

实施营商环境提优行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打造“免审即批”“免申即享”服务新模式，巩固“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成果。创新设置银川中关村双创园“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高质量服务园区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生产经营全生命周期。建立健全诚信履约和失信惩戒制度。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每季度举办1次助企纾困座谈会、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探索建立“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机制、“包容免罚事项清单”，落实好减税降费、退税缓费等惠企政策，新增经营主体4000户，力争在册经营主体达3.8万户。

（五）秉持绿色理念，推动生态建设向“美”而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重要指示，奋力打好生态保护攻坚战，让清新空气、清澈水体、清净土壤成为西夏区人民群众最普惠的福祉。

在污染防治上下实功。从严整改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工业废气、散煤燃烧、工地扬尘等综合治理，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向农村延伸，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自治区考核标准。强化“三源”同治，加快133个人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专项检查，确保典农河（西夏区段）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北郊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规划建设固废垃圾消纳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在生态治理上出实招。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

镇北堡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等生态保护项目，改造退化林1.5万亩，矿坑生态修复5000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6.99‰以下。加快推进贺兰山农牧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2800亩、盐碱地修复1.37万亩、村庄拆迁复垦563亩。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实施贺兰山雪豹保护研究基地及野化放归建设项目，切实维护贺兰山生态平衡。全力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在绿色转化上见实效。稳步推进“双碳双控”，实施宁夏石化造粒塔粉尘回收等17个绿色技改项目，推动石化、铸造、建材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万元GDP用水量实现“双下降”。支持银川经开区西区建设“绿电园区”，培育绿色工厂2家。围绕“源网荷储”，实施绿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吉洋绿储共享储能电站等17个能源领域项目，在新型能源体系构建上实现新突破。完成镇北堡镇、南梁农场和平吉堡农场供热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办好第四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创建“无废细胞”10个，新增新能源充电桩200个以上，推动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新风尚。

（六）坚持建管并重，推动城乡融合向“精”而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重要指示，奋力打好城乡融合攻坚战，推动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打造设施更全、功能更优的西夏区。

统筹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树牢规划先行理念，高质量编制“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各类专项规划。加大城区人才、产业、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要素向乡村延伸，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持续推进与银川经开区西区园地一体化发展，统筹污水、中水排放衔接连通，保障工业企业、产业项目就近并网。全面落实自治区若干政策措施，构建区市县上下一体、垦地企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推动贺兰山农牧场垦地融合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农垦片

区农村污水治理、农牧场区域道路改造等5个基础设施项目，推动与宁夏农垦“三大农场”产业共荣、设施共建、社会共治、发展共享。

统筹推进城市建管提升。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全力推进学仕园等5个老旧小区、环境监测站家属区等2个危旧房、兴盈六队等2个城中村项目改造，加速推动兰星油库等3宗低效用地开发。深入推进疏堵提畅“6+N”工程，打通纬四路等5条断头路，改造提升怡北巷等3条背街小巷。提升城市承载能级，实施中北部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更新改造雨污分流管道15公里，新增停车泊位400个、5G基站100个以上。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创建完整社区示范点2个，无物业小区实现动态清零，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7%。

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联农带农产业项目15个以上，新打造设施农业产业园区和种养殖基地7个，脱贫人口收入增长超过14%。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狠抓村庄清洁提升工程，新改建“四好”农村公路7.08公里，完成兴泾镇清洁取暖改造面积30万平方米，打造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2个、和美乡村1个，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4.4%。持续开展高额彩礼等农村移风易俗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实施“导师帮带”乡村振兴人才凝聚项目，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农村“六个好”党建示范点创建，筑牢基层战斗堡垒。

（七）聚焦共同富裕，推动民生福祉向“暖”而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重要指示，奋力打好民生保障攻坚战，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让幸福更加可感可及。

实施就业创业扩增计划。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举办各类就业创业活动至少60场次，城镇新增就业9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000人以上。开展技能培训至少1000人次，安置公益性岗位240个

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升级打造“西夏创E·就业集市”、标准化零工市场等服务平台，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稳定在1500人以上。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15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850个以上。持续拓展增收渠道，确保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实施医疗健康提升计划。深入推进健康西夏区建设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30%。实施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妇产综合楼等6个项目，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全面上线52个信息化平台，加快实现医联体内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建设，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中医阁内涵建设率分别达50%、30%。不断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达100%。

实施文体繁荣发展计划。用好用活贺兰山、黄河、西夏陵等文化资源“富矿”，全年开展群众性演出活动不少于500场。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西夏陵申遗工作，积极申请贺兰砚国家地理标志，挖掘认定非遗代表性项目15个以上，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旅融合示范地。加强体旅资源开发利用，力促贺兰山运动训练基地（网球）落地开工，推动体育产业园一体化运营。高水平举办群众登山大会、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半程马拉松路跑双季赛等品牌体育赛事，助力银川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实施社会保障惠民计划。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应保尽保。完善“一老一小一困”服务保障机制，打造智慧化老年宜居社区8家，新建社区食堂6家。建成自治区首家特殊儿童托育机构、西夏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新增普惠托位90个。全面落实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构建分类分层综合救助格局。做好双拥共建工作，高标准完成87个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大力保障军人军属权益。

各位代表！民有所盼，政有所为。今年我们

继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梳理了十件民生实事，这是我们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将一以贯之，努力让“实事清单”变成“惠民答卷”！

（八）树牢底线思维，推动安全屏障向“稳”而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重要指示，奋力打好安全发展攻坚战，切实维护西夏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推动示范区创建走深走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十个到位”工作措施。深入实施“四项工程”，优化升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办好“民族团结进步月”系列活动。积极推进教育、文旅、体育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行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宗教事务治理工作，防范化解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牢牢守住民族宗教领域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

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五防”措施和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坚持开源节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从严规范投融资行为，市场化盘活资源、处置资产，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全力做好能源保供，强化电力、天然气、成品油动态监测。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做好“保交房”“烂尾楼”工作。加强网络安全防控巡查，严防新技术新应用带来的风险。

创新和加强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与融合试点实践。深化拓展信访法治化

“1+5”制度体系，打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战行动“收官战”。按期完成“八五”普法目标任务，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打好禁毒、反诈等人民战争，保持对各类突出违法犯罪高压严打态势。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闭环监管，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九）坚持勤政为民，推动政府建设向“实”而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重要指示，奋力打好能力提升攻坚战，以敢为、敢闯、敢干的精神状态，全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建设忠诚履职政府。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实干成效诠释绝对忠诚。

建设民主法治政府。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防范风险。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意见，持续深化政务公开，让政府工作更加阳光透明。

建设实干担当政府。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聚焦群众关切扑下身子解难题、办实事。持续创新政府督查督办。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精文简会，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有限财政资金更多用在为民生增福祉、为发展增后劲上。

建设清正廉洁政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对国有资产、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力预防基层“微腐败”，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各位代表！凯歌而行，不以山海为远；乘势而上，不以日月为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激扬奋发有为的斗志、汇聚上下同欲的力量、秉持夙夜在公的拼劲，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加快“两地五区一中心”建设，推动银川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 1. 四争：**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
- 2. 内招外引：**内招是指利用本地资源，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惠政策等措施，吸引本地企业或投资者在本地进行投资和发展；外引是指通过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引进外部资本和技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3. “三新”产业：**银川市确定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产业为“三新”产业。
- 4. 雏鹰企业：**指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产品、服务、技术、业态、模式、组织等方面取得突破，得到市场认可，具有一定规模盈利预期，是优质高成长企业的基础力量。
- 5. 瞪羚企业：**指具有综合效益突出、行业影响力大、社会诚信度高、示范带动性强，在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作用明显、成效显著的优秀标杆企业，是优质高成长企业的中坚力量。
- 6. R&D投入强度：**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GDP比重。
- 7. “六权”改革：**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
- 8. 碳普惠交易：**指将企业与公众的减排行为进行量化、记录，并通过交易变现、政策支持、商场奖励等消纳渠道实现其价值的一种机制。
- 9. 高效办成一件事：**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可以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

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10. “一键通办”：指通过整合多部门资源和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11. 完整社区：指包括配齐幼儿园、老年服务站、卫生服务站和综合服务设施，并根据居民需要提供公共活动、健身休闲运动等场所，以及菜店、食堂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12. “两个高于”目标：指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收入增速。

13. “四尘同治”：煤尘、烟尘、汽尘、扬尘综合治理。

14. “五水共治”：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共同治理。

15. “六废联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联合治理。

16. “碳达峰”十大行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低碳发展行动、交通运输低碳转型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生态碳汇建设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梯次有序达峰行动。

17.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18. “伪持牌”机构：指商事登记名称或经营范围与地方金融组织相同或类似，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社会大众从名称或者经营范围难以直接辨识，通常会误认为持牌机构，涉嫌故意逃避监管。

19. “伪金交”机构：指违法违规开展金融债权、收益权等融资挂牌业务的交易平台，其属于一般工商企业，但为违规理财产品提供融资通道，隐蔽性强，易引发涉众风险。

20. “三跨协同”：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综合监管机制。

21. “三重一大”决策：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22.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用。

23.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4. “两地五区一中心”：西夏区打造创新驱动策源地、对外开放新高地，贺兰山生态保护示范区、葡萄酒产业示范区、文旅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示范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东数西算”宁夏枢纽智算能力保障中心。

25. “智改数转”：企业在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双重进步。

26. “三品一标”：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27. “低空经济”：是以低空飞行活动为核心，通过无人驾驶飞行、低空智联网等技术，带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飞行器制造、低空运营服务和低空飞行保障等领域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

28. “两业融合”试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试点项目。

29. “两重两新两业两债”：“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业”指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债”指超长期特别国债与地方政府专项债。

30. “五比”活动：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幅。

31. “两县”评估：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区）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

32. 飞地招商：指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双方政府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把“飞出地”的资金和项目放到行政上互不隶属的“飞入地”的工业园区，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配等合作机制，从而实现互利共赢的持续或跨越发展的招商模式。

33. “三源”同治：针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

尘源进行综合治理的措施。

34. “双碳双控”：两个阶段碳减奋斗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实现碳中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35. “无废细胞”：为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理念，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社会生活单位，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社区、村镇、家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单元。

36. “三医”协同发展：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37. “一老一小一困”：老年人、小孩、困难群体。

38. “十个到位”：思想认识到位、宣传氛围营造到位、促进“三交”到位、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到位、企业发展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到位、政策落实到位、反对压迫和歧视到位、共同发展到位、维护统一到位、依法治理到位。

39. “四项工程”：党员干部培元固本工程、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工程、各族群众凝心聚魂工程、理论强基工程。

40. “四方”责任：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在安全生产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41.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42. “三不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西夏区2025年十件民生实事

1. 实施便民宜居暖心实事

主要内容：实施西夏区盈北家园海绵城市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通过铺装透水路面、建设下沉式绿地、安装雨水收集罐、设置溢流型雨水口、铺设雨水管等，提高小区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缓解地块内涝积水等问题。对贺兰山农牧场沙城路等路段进行提升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妥善解决沿线居民日常出行问题。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 实施教育扩优提质实事

主要内容：启动银川市第四十五中学建设，改扩建西夏区第十八中学、第十一小学等学校。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一批西夏区级骨干教师，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教育局

3. 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实事

主要内容：实施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

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根据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就业岗位需求，对六类人员、企业职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打造“西夏创E·就业集市”和镇级零工市场，年度计划培训1000人次以上，为就业创业提供技能支持。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未成年人关爱实事

主要内容：发挥西夏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作用，将辖区约600名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纳入帮扶范围，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并为其提供临时照料、临时监护、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局

5. 实施重点人群关爱实事

主要内容：实施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行动，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为65岁

以上老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为镇北堡镇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进行肺CT、心脏彩超检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为0—6岁残疾儿童、农村适龄妇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1200人提供精准化、多元化救助服务。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6. 实施文体惠民悦心实事

主要内容：开展“文化西夏花开四季”“送戏下乡”等文化演出活动不少于500场。更换或新建20套健身路径，打造小微体育公园2个。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7. 实施便民阅读连心实事

主要内容：重点采购5000余册“幼儿绘本”和“青少年必读书目”等少儿图书，配送至各个基层分馆，丰富各基层分馆少儿读物的藏量。新建8个阅读联盟点“馆外馆”，大力推动西夏区文化建设和发展。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8. 实施环境卫生提升实事

主要内容：改造兴泾镇垃圾中转站，为兴泾镇生活垃圾处理和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支撑。在兴

盈八队平房区、学院路矿大东门新建公共卫生间，解决周边居民及学校师生“如厕难”问题，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9. 实施动物防疫安全实事

主要内容：采购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全年免疫肉牛口蹄疫3.9万头次、猪口蹄疫2.8万头次、羊口蹄疫13.3万只次、小反刍兽疫8.6万只次、禽流感27万只（羽），布病2.3万只（头）、炭疽6.5万头（只），农村犬只狂犬病800条，犬包充病驱虫1500条。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0. 实施水源地保护建设实事

主要内容：投资45.47万元建设隔离防护、监控系统等工程，进一步完善水源地保护区标志、界标、界碑等设施，加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切实提高保护区的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社区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及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规发〔2024〕3号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社区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及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社区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及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社区食堂（老年助餐点）（以下简称“社区食堂”）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辖区老年人服务，确保老年人吃得满意，吃得健康，吃得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老饭桌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推进居家养老工作实

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均衡、主体多元、方便可及的社区食堂服务网点，全面建立健全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面广的社区助餐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标准化、专业化、连锁化、智慧化、品牌化的社区助餐配餐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大力发展中央食堂配餐模式，为社区（村）居民提供安全、实惠、便捷、高效、专业的配餐、就餐、送餐服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公益性。坚持公益定位，以社区（村）居民为服务对象，重点为60岁以上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优惠、便捷、健康的助餐服务，倡导减少油脂、减少盐分、减少糖分的“三减”健康服务方式。

第四条 坚持社会性。引导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食堂建设运营。建立以社会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为主的多元化投入经营机制，推动社区食堂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社区（村）居民提供营养均衡、品类丰富、优质卫生的助餐服务。

第五条 坚持安全性。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运营规范、服务满意”的宗旨，加强监管，拓展服务内涵，注重质量提升，确保社区食堂的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第三章 建设及运营标准

第六条 社区食堂建设运营标准。

（一）选址标准。社区食堂以“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为抓手，选择人口相对密集、资源相对集中、环境相对良好、交通相对便利、区位优势的安全区域，充分考虑老年人的身体特点和生活需要，配置无障碍设施。社区食堂选址须经西夏区民政局、各镇（街）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建设。

（二）建设标准。新建社区食堂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100㎡，用房应符合结构安全要求并综合考虑社区（村）规模、属性和社区（村）居民年龄结构、数量等因素，依托社区（村）基础设施以新建、改扩建、提升改造等方式建设社区食堂。

（三）外观标识标准。社区食堂须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门头、统一名称，提升识别度和规范化水平。

（四）智慧化标准。应将社区食堂纳入市场监管部门“智慧食安”管理平台，在进行社区食堂监管的同时，完成社区食堂信息管理、食品安全及服务监管、“明厨亮灶”监督、食品供应链管控等工作。

（五）消防设施标准。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等。消防设施设备有效，且能够保证正常使用。保持疏散通道畅通无阻，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提高食堂的消防安全水平。

（六）卫生设施标准。社区食堂应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地面应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操作间、仓库等区域保持清洁，无杂物堆放，无老鼠、蟑螂等。

（七）食品安全标准。社区食堂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采购新鲜、合格的食材，对食品原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食品储存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避免交叉污染。加工过程应严格遵守食品加工操作规范，确保食品煮熟煮透。配备餐具消毒设施，对餐具进行严格的清洗和消毒，确保餐具卫生安全。

（八）人员管理标准。社区食堂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加强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不得佩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堂内吸烟，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确保用餐卫生安全。

第七条 项目验收。新建社区食堂建设完毕后，须经市场监管、民政、住建、消防大队、审批、卫健部门及镇（街）按照行业标准评估验收，对符合要求的报西夏区民政局备案。

第八条 社区食堂运营管理要求。

（一）运营主体。依法登记注册的餐饮企业或社会组织（依托养老机构建设的除外），经营主体应具备经营许可证和场所经营许可证。对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无负面舆情、不

良社会信用记录，且拥有成功经营餐饮或食堂经验的企业可给予优先运营权。

(二) 运营模式。社区食堂的运营模式需遵循公益定位与市场化运营原则，运营主体应自主经营且自负盈亏，可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开比选、民主议事会等途径引入第三方开展运营。鼓励第三方社会餐饮企业或社会组织，以连锁化、集约化、规模化的方式为社区（村）居民集中提供配餐、就餐及送餐服务；并鼓励品牌化餐饮企业参与运营，积极探索中央厨房配餐模式，打造社区助餐的特色品牌。

(三) 服务保障。社区食堂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并实行公示制度，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及对老年人、困境儿童的优惠措施上墙公示。社区食堂无不可抗力因素，要面向社区（村）居民全年度开放。社区食堂应根据社区（村）居民用餐特点、消费习惯、身体状况等，制作适合不同群体健康的安全营养餐。

(四) 监督管理。民政局牵头成立由市场监管、镇（街）等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加强对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对社区食堂运营情况进行联合抽查。各镇（街）、社区（村）按季度对社区食堂进行检查并将资料上报民政局。设立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基层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九条 退出机制。社区食堂运营主体出现下列情况，将被取消运营资格：

- 1.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2.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3.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 4.一年内2次因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
- 5.不再具备社区食堂运营条件和能力，或者

不能履行保证食品安全责任的。

6.根据经营状况、群众反映、日常检查情况，群众满意度达不到70%的。

7.存在其他严重影响供餐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运用

第十条 社区食堂考核评估方式。

(一) 考核方式。西夏区民政局成立社区食堂综合考核组，按年度实行全覆盖考核。考核采取综合测评和用餐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

(二) 分值构成。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以考核细则为主（见附件）。

(三) 星级评定。社区食堂运营满一年后，年度考核实行星级评定。总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为三星；总分达到80—89分为二星；总分达到60—79分为一星；总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五章 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社区食堂享受以下优惠扶持政策。

(一) 设施配套。社区食堂应具备供水、供电、燃气、供暖、消防等配套设施。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社区食堂用水、用电、用气、供暖执行当地居民价格。

(二) 争取支持。结合西夏区实际，民政局积极对接区市部门，申报项目支持社区食堂新建、资源整合、提升改造等。

(三) 奖励补贴。运营补贴按照星级评定结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发放。三星原则上拨付运营奖补经费4万元；二星原则上拨付经费3.5万元；一星原则上拨付运营奖补经费2万元；不合格不予补贴。具体补贴金额根据当年自治区、银川市及本级资金情况以及辖区内社区食堂总数进行适当调整。运营奖励补贴按照星级评定结果由西夏区民政局统一划拨至社区食堂所在镇（街），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和维护，提升改造、水、

电、气、暖、食材购买，相关税费等与社区食堂运营有关方面的开支。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社区食堂有以下保障措施：

（一）科学规划。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加强居民需求调查研究，科学规划社区食堂布局，在条件成熟的社区（村）率先开展社区食堂建设，倡导社区食堂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布局。

（二）强化管理。民政、市场监管、消防、住建等部门应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镇（街）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社区食堂的补贴资金监管、补贴对象信息跟踪、数据收集审核和日常运营服务的监管，详细落实年终考核运用机制以及退出机制。

（三）宣传督导。西夏区民政局和各镇（街）应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积极宣传社区食堂，提高社会参与度，积极鼓励创建品牌、培育典型，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的经验做法。各镇（街）和社区（村）要及时响应群众对助餐服务的需求，对于需求较多的社区食堂，通过社区议事来解决，并将落实情况纳入督导考核体系中，确保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3日，具体事项由西夏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西夏区社区食堂（助餐点）运营效果考核评分细则》

附 件

西夏区社区食堂（助餐点）运营效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机构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备注
1	运营状况	30分	1.社区食堂运营状况良好，经营有方，服务人群多，开设早中晚三餐（10分）；2.合理制定菜谱，营养均衡，菜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社区居民不同需求（10分）；3.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符合食品规范，生熟分开，食品按规定留样，餐具清洗消毒，保证卫生（10分）。		根据日常督导检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现场查看。
2	环境卫生	10分	1.食堂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齐，无异味，定期进行清洁消毒（4分）；2.垃圾筒及时清理，就餐区桌椅摆放整齐，地面无污渍（3分）；3.操作间、仓库等区域保持清洁，无杂物堆放，无老鼠、蟑螂等害虫（3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现场走访问询。
3	服务质量	10分	1.服务态度良好，热情周到（5分）；2.能及时处理投诉，合理采纳建议，不断改善提高服务质量（5分）。3.对餐饮质量较差，老年人投诉较多，日常督导检查中出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根据日常督导检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现场查看。
4	公示制度	20分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健康证、收费价格、对老年人及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优惠政策等制度上墙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公示每少一项扣3分，公示内容不完整扣1分）。		根据日常督导检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现场查看。
5	特殊人群关爱	20分	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对特困、孤寡、高龄等特殊老年人群，提供优惠政策得10分；为老年人提供配、就餐服务及节庆活动、文化活动等关爱服务，得10分。		根据日常督导检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现场查看。
6	群众满意度	10分	老年人及家属的满意度≥90%得满分，80%-90%得8分，70%-80%得6分，60%-70%得4分，低于60%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现场调查问卷。
7 (附加分)	创新特色举措	10分	运营模式、服务项目、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特色活动等方面有创新举措，被媒体宣传报道，经验被推广。每有一项创新举措，加2分。		根据日常督导检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现场查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规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有效化解金融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宁处非发〔2019〕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宁政办规发〔2022〕11号）精神，西夏区制定了《银川市西夏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有效化解金融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宁处非发〔2019〕4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宁政办规发〔2022〕11号）精神，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举报线索，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通过非法集资举报电话、邮寄书信、电子邮件、来访等渠道，向西夏区财政局或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以客观真实的线索和证据举报、揭发西夏区行政区域内非

法集资行为的举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行为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及证据（如欺诈性广告、合同、收据等）；
- (二) 举报者本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
- (三) 举报内容未经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
- (四) 举报内容客观真实，接到举报后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受理举报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授意其他人举报的；
- (二) 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或披露的；
- (三) 匿名举报；
-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 (二)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 (三) 同一举报人向多地举报同一案件的，由该案件办理地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举报方式

第七条 举报人可以当面、现场举报，也可通过信件、电话、邮件等进行举报。

举报邮箱：西夏区财政局 xxqjrj@163.com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481号西夏区行政服务中心六楼612室

举报电话：西夏区财政局 0951—8575563

西夏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 0951—3851132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奖励标准根据公安部门查证的反馈意见，结合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范围及性质等因素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级线索：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并提供部分有力证据的，且举报内容经西夏区财政局和西夏区公安分局共同查证，经认定与违法事实相符，并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给予1000—3000元奖励；

二级线索：提供详实的举报内容，被西夏区财政局和西夏区公安分局共同查证属实，经认定属于非法集资行为，但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立案标准的，给予3000—5000元奖励；

三级线索：被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西夏区公安分局通过举报线索立案侦查的，经认定后，给予举报人10000—30000元奖励；

四级线索：举报涉嫌犯罪事实确凿，被西夏区公安分局侦破后经西夏区法院做出判决的，经认定后，给予举报人30000—50000元奖励；

五级线索：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者涉及集资参与人数在5000人以上（含5000人）的非法集资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经认定后，给予50000—100000元奖励。

第九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以邮局、快递邮戳或当面送达举报人的签收日期为准）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须出具举报人委托书）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兑付举报奖励资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兑付的，视为举报人自动放弃奖励。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西夏区财政局接到举报人举报线索

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筛查，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线索转至西夏区公安分局查证，经西夏区公安分局查证后，西夏区财政局会同西夏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法院及行业主（监）管部门对举报线索进行共同认定，认定结束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照本办法共同确定奖励分级标准。认定结果以《举报人奖励申请告知书》的形式告知举报人，在举报人提交《举报人奖励申请表》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线索奖励分级标准，西夏区财政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复审后，向举报人发送《举报奖励通知书》，填写《举报人奖金发放登记表（回执）》，为举报人兑付奖励；西夏区公安分局接到查证事项后，确定是否可作为立案依据或对案件查处、侦破有帮助，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查证意见反馈举报受理部门。情况复杂的，经西夏区财政局批准，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兑付工作完成后，西夏区财政局及时向自治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组、中共银川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及西夏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法院及行业主（监）管部门进行通报，并做好备案工作。

第六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西夏区财政局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

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十三条 经查实发现举报人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提供虚假线索，诬告或者恶意骗取、冒领奖励资金等行为的将撤销举报奖励，已兑付奖励资金的，由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追讨，情节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西夏区财政预算保障。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西夏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2月19日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8日。

附件：1.举报奖励通知书

2.举报人奖励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

4.举报人奖金发放登记表

附件1

举报奖励通知书

编号：举奖通字〔 〕第 号

_____（举报人）：

你于 年 月 日向（单位）举报的_____非法集资线索，对查处该案有帮助。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_____（地点）申请举报奖励。我（单位）将根据你的申请，进行奖励审核。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奖励的视为放弃。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回执单.....

_____（单位）：

本人于 年 月 日收到_____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通知书。

举报人：

时 间：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

附 件2

举报人奖励申请表

编号：举奖通字〔 〕第 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企业或组织注册号 (或登记号)			
联系地址		邮编	
委托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申请人提出奖励申请： 本人承诺就同一举报内容未获得过其他省份、地区及部门的奖励。 申请人（委托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1. 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对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奖励通知或不予奖励决定将通过申请表上填写的联系地址通知申请人；
3. 举报人委托他人申请奖励的，须同时填写《委托授权书》；
4. 举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填写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记号；
5.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案卷，一份交申请人。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了（线索名称）
作为我的委托代理人，申请/领取举报奖励。且承诺对受委托代理人的申请/领取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身份证号：
，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向（单位）举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件 4

举报人奖金发放登记表

编号：举奖通字〔 〕第 号

奖金领取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领取人姓名		身份证号	
奖金领取地点			
奖金数额（大写）			
奖金领取人或委托领取人 签章及奖金领取时间	年 月 日，本人收到 发放的举报奖励奖金，共 计人民币（大写）： 元。 奖金领取人（委托领取人）签字： 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奖金发放办理人员签字 （2人以上）			
奖金发放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奖金发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备注			

注：奖金领取人委托他人领取奖励的，应填写委托领取人姓名，并签名确认。资金发放单位工作人员应在备注栏注明委托领取人奖金领取人的关系，并核对、复印委托领取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随本表存档。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5〕7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2025年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抓好产业发展、市场培育、消费升级、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增收政策落实，持续改善收入结构，多渠道增加工资性收入、财产净收入、经营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实现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的目标任务，结合西夏区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措施

（一）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居民增收强引擎

1.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锚定“两地五区一中心”建设目标，实施“产业链升级工程”，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完善园区协同发展机

制，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力争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730亿元以上。锻造“三新”产业优势，抓好中欣晶圆集成电路大硅片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力争“三新”产业产值达300亿元。建强工业母机产业园，实施高端精密工业母机生产制造及智慧化工厂等项目，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集群式发展。加快“智改数转”，建设中石油宁夏石化污水系统提标升级改造等41个技改项目，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家，力争技改投资增速达15%以上，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出台《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方案》，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科技服务、检测检验、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自治区级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创建，新增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个、限上商

贸和规上服务业企业20家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5%。依托银川中关村双创园数字经济企业聚集优势，招引储备中建材数据中心1.2期、国云（银川）大数据产业研究院等算力产业项目，做好算力基础保障。落实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下一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招引中科云图等低空经济龙头企业，打造“低空经济+应急救援+城市管理”等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持续推动产业融合、助力多元主体发展等多个维度，全方位为增收创造有力条件。

责任领导：杨文智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工商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2. 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效能。抢抓中央“两重”“两新”“两业”“两债”等重大机遇，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紧盯国家设立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业技术改造再贷款、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等一揽子增量政策，争取一批好项目纳入国家、区市“盘子”。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统筹预算投资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支持，全年“四争”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深化项目“五比”活动，力争本级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75亿元以上。做实做细各项开工前期工作，确保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一季度开工率70%、上半年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超50%、投资入库率达100%，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0%以上。落实项目谋划储备梯次滚动机制，谋划储备新建项目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分别增长10%以上。加强项目建设考核评估问效，力促项目开工率、统计入库率、竣工投产率全面提升，力争固定资产投资位列区市第一方阵。通过新建产业项目带动产业链发展，高质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进一步催生新业态，拓宽增收渠道。

责任领导：周德强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3. 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打造“免审即批”“免审即享”服务新模式，巩固“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成果。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每季度举办1次助企纾困座谈会、政银企对接等活动，落实好退税降费、退税缓费等惠企政策，新增市场主体4000户，力争在册经营主体达3.8万户。持续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润夏集团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力争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聚力攻坚园区改革，有序推进银川中关村双创园移交代管，加快完善项目招引流转、产业合作对接、财税利益分成等机制，实现县区园区、跨园区相互呼应、整体成势、共同发展。主动融入服务“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保障银巴高铁、南线物流通道等项目建设。抢抓第七届中阿博览会、第32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等活动契机，围绕算力、装备制造、葡萄酒等重点产业链，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飞地招商，新招引亿元项目至少5个，实现到位资金50亿元以上，不断推动传统与新兴产业协同升级，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赋能就业新路径。

责任领导：杨文智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工商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润夏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税务局，各镇街

4. 深入挖掘消费促增收潜能。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维度开展促消费活动，精准发放多业态消费券，抢抓“两新”政策扩围机遇，积极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活动，促进电子产品、家装家居等大宗产品消费。围绕首发经济、冰雪经

济、银发经济、演出经济、夜间经济等，着力创新多元消费场景，带动企业扩大岗位需求，形成收入与消费的双效增长。充分利用贺兰山体育场、贺兰山体育运动公园等场馆资源引入文体赛事、大型会展、商业演出、论坛峰会等消费场景。引进首店、旗舰店、特色店不少于10家，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主体10家以上。加快繁荣文旅消费，支持西夏陵、漫葡小镇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力创建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葡萄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年旅游总人数、旅游花费分别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高天舒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各镇街

5. 培育壮大特色农业产业。围绕“六特”产业发展布局，扩大农民就业规模，优化提升冷凉蔬菜布局，新增高标准农田3174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5.1万亩以上。新（扩）建戈兰酒庄等13个葡萄酒产业项目，提标改造酿酒葡萄种植面积3000亩。积极推进葡萄枸杞良种繁育等项目建设，扶持沃福百瑞等枸杞企业扩产能、拓销路、强品牌，力争枸杞产业综合产值突破40亿元。加快创建兴泾镇黄牛肉地理标志品牌。支持农垦贺兰山奶业茂盛牧场创建自治区级标准化奶牛示范场，争创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实施联农带农产业项目15个以上，新打造设施农业产业园区和种养殖基地7个，脱贫人口收入增长超过14%。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休闲农业和乡镇旅游收入增长10%左右。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家以上，新增“三品一标”3个以上，推进新型涉农岗位规模化发展，提升技能型农民就业收入，力争特色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85%以上。及时足额兑现种粮农民补贴、耕地地力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提高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责任领导：朱更生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各镇、涉农街道

（二）稳定扩大就业规模，拓宽居民增收主渠道

6.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多元化专业化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充实扩大就业服务专员队伍，持续打造就业创业服务站，提标15分钟就业服务圈。打造“西夏创E·就业集市”，开展“春风行动”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计划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60场次以上，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问题，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加大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力度，切实推动各项惠企利民补贴政策落实落地，鼓励企业开发更多更高质量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0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

责任领导：徐瑾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工会、团委、残联、工商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7. 精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1131”就业服务，针对困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实施“一对一”精准就业援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90%以上。充分发挥就业见习政策效能，募集企业见习岗位50个以上。积极开展稳内拓外专项行动，新建和升级打造兴泾镇、镇北堡镇零工市场，分类举办针对性强、匹配效率高的“小精专”招聘活动，力争2025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不低于2024年水平。深化“贺兰山东麓葡萄种酿工”劳务品牌，探索打造“怀远小厨”劳务品牌，助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000人以上。强化供需匹配，摸排企业岗位需求信息，聚焦服务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探索建设西夏区“公共实训基地”，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由量向质转变，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以上。聚焦就

业困难群体帮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实行兜底性安置，安置公益性岗位250个以上。

责任领导：徐瑾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工会、团委、残联、教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8.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深化“孵化+培训+贷款+政策落实”的服务模式，加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用好用活“一园多基地（人力资源产业园、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培育创业实体530个以上，创业带动就业2266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00万元以上。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登记自治区科技成果300个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4亿元，R&D投入经费持续领跑全区，为居民增收注入创新动力。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定期召开政银企对接会，促进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联动、共同发展，推动“宁科贷”“创业贷”“银税贷”增量扩面，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责任领导：徐瑾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各镇街

9.维护工资收入合法权益。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 and 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合理分配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持续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有效性，合理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强化工资支付保障，督促指导监管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约定支付工资和兑现福利待遇。开展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行动，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

行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实施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打击工程建设领域源头性欠薪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以上，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收入。

责任领导：徐瑾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组织部、工会、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三）持续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居民财产净收入

10.鼓励居民合理投资。探索构建普惠理财产品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实现居民财富保值增值，增加财产性收入。强化源头治理，严厉惩处各类无证经营金融业务行为，加强对非法集资、养老诈骗、金融放贷等违法行为排查力度，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支持居民盘活房屋资产，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驿站等房源供给，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提高房屋租赁效益。

责任领导：周德强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政法委、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11.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全面落实区、市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激励政策，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推动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20%，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增加村民分红受益。持续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国有土地试点工作，允许农户合法宅基地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依法依规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乡村民宿、发展农家乐。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治理机制，防止集体资产产权虚置、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

责任领导：朱更生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组织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涉农街道

(四)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推进居民转移性收入增长

12. 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巩固低保扩围增效工作成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特困供养人员政策，重点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增发10%的低保金，适度提升临时救助范围，按照标准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扎实开展产业、就业、教育、医疗、兜底保障等精准帮扶。落实“两免一补”政策，计划帮扶困难学生7000人次，补助资金400余万元，统筹减免学杂费、教科书费等，确保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统筹社会慈善资源，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

责任领导：朱更生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残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13.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实施社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调增至123元/人。推广个人养老金制度，多方式推动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和待遇保障。紧盯低保对象、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等6类重点特殊群体，确保社保代缴实现100%。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居民普通门诊保障、统筹支付、生育包干等标准提升政策，完善各项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稳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责任领导：徐瑾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残联、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镇街

14.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各类惠农政策，用足用好直接补贴、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产业基金、农业保险、劳务奖补等扶持措施，及时发放小麦种植补贴、农机补

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充分发挥惠农政策资金最大效应。制定印发《西夏区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就业扶持方案》分层级补贴外出务工就业，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和补贴资金于当年9月底前足额兑付，激发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动力。

责任领导：朱更生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镇、涉农街道

二、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县处级领导包抓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责任机制，强化统筹调度指导，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工作台账、任务清单，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抓总，负责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紧扣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二) 完善监测分析。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定期开展市场主体、投资、消费、就业等调查分析，完善增收政策评估体系，及时调整完善促进居民增收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民收入监测预警平台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衔接，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审核比对，为科学指导农民增收提供数据支撑。统计局要加强数据的统计监测，及时提供与城乡居民收入有关的经济发展相关数据。

(三) 加强督查考核。健全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机制，优化居民收入效能目标考核要素、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将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列入年度督查重点工作，对各镇街、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全面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落实，确保各项增收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2025年西夏区城乡居民增收致富工程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5年西夏区城乡居民增收致富工程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居民增收强引擎					
1	(一)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锚定“两地区一中心”建设目标，实施“产业链升级工程”，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完善园区协同发展机制，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力争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730亿元以上。	杨文智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
2		锻造“三新”产业优势，抓好中欣晶圆集成电路大硅片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力争“三新”产业产值达300亿元。建设工业母机产业园，实施高端精密工业母机生产制造及智慧化工厂等项目，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式发展。加快“智改数转”，建设中石油宁夏石化污水系统提标升级改造等41个技改项目，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家，力争技改投资增速达15%以上，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杨文智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
3		出台《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方案》，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科技服务、检测检验、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自治区级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创建，新增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个、限上商贸和规上服务企业20家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5%。	高天舒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商联、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4		依托银川中关村双创园数字经济企业聚集优势，招引储备中建材数据中心1.2期、国云（银川）大数据产业研究院等算力产业项目，做好算力基础保障。落实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下一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招引中科云图等低空经济龙头企业，打造“低空经济+应急救援、+城市管理”等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为“十五五”未来产业良好开局奠定基础。	周德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各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抢抓中央“两重”“两新”“两业”“两债”等重大机遇，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紧盯国家设立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业技术改造再贷款、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等一揽子增量政策，争取一批好项目纳入国家、区市“盘子”。	周德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和交通局，各镇街
6	(二) 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效能	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统筹预算投资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支持，全年“四争”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深化项目“五比”活动，力争本级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75亿元以上。	周德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7		做实做细各项开工前期工作，确保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一季度开工率70%、上半年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超50%、投资入库率达100%，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0%以上。落实项目谋划储备梯次滚动机制，谋划储备新建项目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分别增长10%以上。加强项目建设考核评估问效，力促项目开工率、统计入库率、竣工投产率全面提升，力争固定资产投资位列区市第一方阵。通过新建产业项目带动产业链发展，高质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进一步催生新业态，拓宽增收渠道。	周德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8	(三) 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打造“免审即批”“免审即享”服务新模式，巩固“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成果。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每季度举办1次助企纾困座谈会、政银企对接等活动，落实好退税降费、退税缓费等惠企政策，新增市场经营主体4000户，力争在册经营主体达3.8万户。	杨文智	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工商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税务局，各镇街
9		持续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润夏集团功能定位，完善主营业务，力争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	马龙	润夏公司	财政局
10		聚力攻坚园区改革，有序推进银川中关村双创园移交代管，加快完善项目招引流转、产业合作对接、财税利益分成等机制，实现县区园区、跨园区相互呼应、整体成势、共同发展。	艾锋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主动融入服务“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保障银巴高铁、南线物流通道等项目建设。抢抓第七届中阿博览会、第32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等活动契机，围绕算力、装备制造、葡萄酒等重点产业链，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飞地招商，新招引亿元项目至少5个，实现到位资金50亿元以上。不断推动传统与新兴产业协同升级，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赋能就业新路径。	高天舒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各镇街
12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维度开展促消费活动，精准发放多业态消费券，抢抓“两新”政策扩围机遇，积极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活动，促进电子产品、家装家居等大宗产品消费。	高天舒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镇街
13	(四) 深入挖掘消费促进增收潜能	围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演出经济、夜间经济等，着力创新多元消费场景，带动企业扩大岗位需求，形成收入与消费的双效增长。充分利用贺兰山体育场、贺兰山体育运动公园等场馆资源引入文体赛事、大型会展、商业演出、论坛峰会等消费场景。引进首店、旗舰店、特色店不少于10家，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主体10家以上。	高天舒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14		加快繁荣文旅消费，支持西夏陵、漫葡小镇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力创建贺兰山东麓国际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葡萄酒文化产业园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年旅游总人数、旅游花费分别增长10%以上。	高天舒	文化旅游体育 广电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五) 培 育壮大特 色农业产 业	围绕“六特”产业发展布局，扩大农民就业规模，优化提升冷凉蔬菜布局，新增高标准农田3174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5.1万亩以上。新（扩）建戈兰酒庄等13个葡萄酒产业项目，提标改造酿酒葡萄种植面积3000亩。积极推进葡萄酒枸杞良种繁育等项目建设，扶持沃福等枸杞企业扩产能、拓销路、强品牌，力争枸杞产业综合产值突破40亿元。加快创建泾镇黄牛地理标志品牌。支持农垦贺兰山奶业茂盛牧场创建自治区级标准化奶牛示范场，争创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实施联农带农产业项目15个以上，新打造设施农业产业园区和种养殖基地7个，脱贫人口收入增长超过14%。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收入增长10%左右。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家以上，新增“三品一标”3个以上，推进新型涉农岗位规模化发展，提升技能型农民就业收入，力争特色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85%以上。及时足额兑现种粮农民补贴、耕地地力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提高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朱更生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各镇、涉农街道
二、稳定扩大就业规模，拓宽居民增收主渠道					
16		健全完善多元化专业化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充实扩大就业服务专员队伍，精准落实“1131”就业服务，持续打造就业创业服务站，提标15分钟就业服务圈。	徐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会、团委、残联、教育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17	(六) 提 升公共就 业服务水 平	打造“西夏创E·就业集市”，开展“春风行动”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计划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60场次以上，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问题，促进各类群体就业。	徐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工会、发展和 改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18		加大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力度，切实推动各项惠企利民补贴政策落实落地，鼓励企业开发更多更高质量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0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	徐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工会、工商联、 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		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1131”就业服务，针对困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实施“一对一”精准就业援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90%以上。充分发挥就业见习政策效能，募集企业见习岗位50个以上。	徐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部、团委、教育局，各镇街
20	(七) 精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积极开展稳内拓外专项行动，新建和升级打造兴泾镇、镇北堡镇零工市场，分类举办针对性强、匹配效率高的“小精专”招聘活动，力争2025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不低于2024年水平。深化“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酿工”劳务品牌，探索打造“怀远小厨”劳务品牌，助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000人以上。	徐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21		强化供需匹配，摸排企业岗位需求信息，聚焦服务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探索建设西夏区“公共实训基地”，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由量向质转变，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以上。	徐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会、妇联、残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22		聚焦就业困难群体帮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实行兜底性安置，安置公益性岗位250个以上。	徐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会、妇联、残联、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23	(八) 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	深化“孵化+培训+贷款+政策落实”的服务模式，加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用好用活“一园多基地（人力资源产业园、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培育创业实体530个以上，创业带动就业2266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00万元以上。	徐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各镇街
24		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登记自治区科技成果300个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4亿元，R&D投入经费持续领跑全区，为居民增收注入创新动力。	杨文智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财政局，各镇街
25		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定期召开政银企对接会，促进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联动、共同发展，推动“宁科贷”“创业贷”“银税贷”增量扩面，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周德强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各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晋级晋升制度，合理分配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持续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陶 华	组织部	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九) 维护工资收入合法权益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有效性，合理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强化工资支付保障，督促指导监管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约定支付工资和兑现福利待遇。	徐 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会、财政局，各镇街
28		开展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行动，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行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实施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打击工程建设领域源头性欠薪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以上，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收入。	徐 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会、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三、持续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居民财产净收入					
29		探索构建普惠理财产品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投资需求。	周德强	财政局	各镇街
30	(十) 鼓励居民合理投资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实现居民财富保值增值，增加财产性收入。强化源头治理，严厉惩处各类无证经营金融业务行为，加强对非法集资、养老诈骗、金融放贷等违法行为排查力度，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周德强	财政局	政法委、财政局，各镇街
31		支持居民盘活房屋资产，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驿站等房源供给，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提高房屋租赁效益。	丁志国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镇街
32	(十一)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全面落实区、市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激励政策，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推动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20%，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增加村民分红受益。持续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国有土地试点工作，允许农户合法宅基地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依法依规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乡村民宿、发展农家乐。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完善内部治理机制，防止集体资产产权虚置、内部分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	朱更生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组织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涉农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推进居民转移性收入增长					
33	(十二) 加强困难群众救助	巩固低保护围增效工作成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特困供养人员政策，重点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增发10%的低保金，适度提升临时救助范围，按照标准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	朱更生	民政局	残联，各镇街
34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扎实开展产业、就业、教育、医疗、兜底保障等精准帮扶。落实“两免一补”政策，计划帮扶困难学生7000人次，补助资金400余万元，统筹减免学杂费、教科书费等，确保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徐瑾	教育局	残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35		统筹社会慈善资源，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	朱更生	民政局	各镇街
36	(十三)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持续实施社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调增123元/人，推广个人养老金制度，多方式推动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和待遇保障。紧盯低保对象、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等6类重点特殊群体，确保社保代缴实现100%。	徐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各镇街
37		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居民普通门诊保障、统筹支付、生育包干等标准提升政策，完善各项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稳定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徐瑾	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38	(十四)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	全面落实各类惠农政策，用足用好直接补贴、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产业基金、农业保险、劳务奖补等扶持措施，及时发放小麦种植补贴、农机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充分发挥惠农政策资金最大效应。制定印发《西夏区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就业扶持实施方案》分层级补贴外出务工就业，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和补贴资金于当年7月底前足额兑付，激发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动力。	朱更生	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财政局，各镇、涉农街道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 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 西夏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实施 方案》《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支持新型绿化 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林下空间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

《西夏区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西夏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支持新型绿化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林下空间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西夏区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2.《银川市西夏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实施方案》
3.《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支持新型绿化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林下空间实施方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西夏区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39号），按照《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方案》（银党办〔2021〕75号）改革任务清单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主体自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土地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坚持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充分尊重个体意愿，保障个体合法权益。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坚持市场在土地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的引导示范作用，把握改革方向，坚持管好和活化相结合，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发展林业的积极性，推进山林资源优化配置，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因地制宜，创新推进。充分考虑山林资源禀赋和西夏区实际情况，坚持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制度创新和发展方式探索，经营主体要在经营发展中保护和提升山林资源的生态功能，通过多种方式适度规模经营，构建现代林业产权制度。

（四）保护优先，科学利用。改革工作必须遵循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林地经营者应当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规范林地和林木资源流转和交易行为。

二、改革目标

在坚持现行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

分置和界定集体山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规范集体林地和林木资源流转和交易行为，引导资源转变为资产，资产转变为资本，实现集体山林地经营者增收、林业增效、国土增绿。将承包、租赁国有荒山、荒滩和工矿废弃地从事林业生产形成的山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纳入改革范围，以点带面，划清集体和国有土地界限，落实山林地和林木资源所有权、稳定山林地承包权、放活山林地经营权。引导山林地或林木资源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山林地及林木资源适度规模经营，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完成至少1笔集体山林权交易工作。

三、重点改革任务

（一）落实集体山林地和林木资源所有权

1. 充分保障集体山林地所有权人各项权能。始终坚持集体山林地所有权的根本地位，全面赋予集体山林地所有权人各项权能，充分保障集体山林地所有权人依法对集体山林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承包山林地进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撂荒、损毁山林地、非法买卖、非法改变山林地用途等行为。

责任单位：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积极做好集体山林地确权发证。以国土“三调”和“林草湿”融合数据为基础，认真做好集体山林地所有权确权颁证工作，完成地籍调查“上图建库”，协调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建成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一地一证，一权一证，避免一地多证问题。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贺兰山西路

街道

3.落实承包、租赁国有荒山、荒滩和工矿废弃地从事林业生产的林木所有权。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森林、林地、林木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森林、林木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地、林木，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地、林木。鼓励林木所有权人开展林木所有权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

责任单位：各镇街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 稳定山林地承包权

1.依法维护承包农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各项权能。承包农户有权通过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山林地并获得收益。承包山林地被征收的，承包农户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符合条件的，有权获得社会保障费用等。扎实做好集体山林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对集体山林地确权颁证工作进行再检查、再核实、再完善，继续按照保持稳定、依法依规、因地制宜、民主协商等原则，充分发挥区（县）、镇（街）、村（社区）三级调解组织作用，区别不同情况，因村因地施策，解决好遗留问题，做到应确尽确。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2.依规承包使用土地。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在符合国家用地政策的前提下，从事种植业、林业等。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责任单位：各镇街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三) 放活山林地及林木资源经营权

1.鼓励登记确权及流转交易。在依法保护集体山林地所有权和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照流转合同或承包、租赁取得的山林地经营权。承包经营主体在合同期内依法享有对承包山林地的使用、收益、流转及山林权抵押、担保权利。经营权流转分离后，新的经营主体在流转期内依法享有占有、种植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拥有经营权再流转、融资、合作等权能，依法获得经营性各类补偿补贴。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以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的集体山林地，流转经营期限5年（含5年）以上的，依据流转合同进行登记，权利类型登记为经营权。引导山林地经营权向家庭林场、造林大户、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责任单位：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2.支持资本多元化参与。积极探索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融资担保、股份合作经营，让林地经营权进入市场，激发林地生产力，形成“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格局，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山林。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3.探索赋予经营权人更有保障的林地经营权，使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拓展经营权权能，赋予经营权流转、投资入股等权能。经营权人有权自主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并获得相应收益。经承包农户同意，可依法建设林业生产及配套设施，并依照流转合同约定获得合理补偿。有权在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同等条件优先续租经营林地。

责任单位：各镇街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4.加快林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产品为导向，依托优势资源，支持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等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产业。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改革工作（2023年6月—2023年12月）在山林地确权工作完成，划清国有山林地和集体山林地界限之后，全面启动“三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集体山林地和林木资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分置和界定任务。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1月—2025年6月）在西夏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持续推进山林资源本底调查和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做到应登尽登，应颁尽颁，并做好山林纠纷调解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2025年7月—2025年12月）全面总结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中的成效及经验，认真查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措施。在西夏区范围内，积极引导资

源逐步变为资产，资产逐步变为资本。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山林权改革总体工作在西夏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推动具体改革任务落实由自然资源局统筹协调，各镇街要成立工作专班，厘清现有山林地承包经营权，建立权属台账，协调推进工作。

（二）稳步推进改革。支持开展山林权不动产登记，鼓励营林单位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适度规模经营，拓展和完善山林地经营权能，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不断深化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达到成熟一批，分置一批，不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镇街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改革目标和步骤措施。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针对改革工作的经验做法、问题困难要及时上报，并及时研究处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2

银川市西夏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公正、及时处理森林、林地、林木权属纠纷，维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安定和林区稳定和谐，促进林业发展。依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1〕132号）银川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银川市山林纠纷调处工作机制〉的通知》（银司发〔2023〕142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以防范化解风险为着力点，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防控机制，将预防山林地承包经营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风险评估等全过程，从源头上减少山林地承包经营矛盾纠纷。

（二）坚持主体自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充分尊重个体意愿，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法治、德治和自治相结合，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三）坚持分级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纠纷调解由县级负责，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纠纷调解由镇街配合，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二、工作目标

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尊重历史和现实情况，厘清林地、林木各类权属关系和历史沿革，秉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调解理念，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林草资源安全。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任务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协调化解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有关的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建设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加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建立西夏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联席会议制度，由召集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召集人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同志、副召集人为信访局、司法局、网信办等部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由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兴泾镇人民政府、宁华路街道办事处、文昌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组成，设立西夏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和草原局，协调解决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矛盾，统筹相关部门，联系司法局参与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等非诉讼纠纷化解；对接信访部门。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工作任务

1. 建立健全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司法局依法加强对山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规范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组织名称、标识、印章以及调解文书档案等，做好业务指导和人民调解员的培训等工作。

2. 强化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138号）、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法办发〔2020〕21号）要求，各镇街要广泛动员“两代表一委员”“五老”等社会力量参与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发展调解志愿者队伍，建立一支专业能力强、调解水平高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夯实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基础。

3.建立健全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法律服务保障。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涉林草法律法规的落实执行工作，为纠纷调解提供专业性意见，对涉案林草资源进行专业性鉴定并出具鉴定结论。司法局负责做好山林纠纷当事人的法律服务保障，根据当事人需求，引导其通过行政复议维护合法权益，建立律师参与山林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开设林草法律救助绿色通道，向经济困难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信访局对群众信访事项，按照“调解先行、能调则调”的原则，防范越级上访、进京上访等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四、工作制度

（一）定期排查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林业和草原局定期开展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排查工作。坚持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两排查一分析”，坚持边排查、边调处，做到定期排查、包案化解，建立台账，及时总结工作以专报或简报的形式报送区委、区政府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二）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工作分析研判会议，查找当前存在的主要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问题，研究下一阶段工作解决路径、推进措施，及时总结工作，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固化为长效工作机制。

（三）工作台账制度。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一案一档，案卷文书严格按照《银川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调解案件卷宗制作标准的通知〉》（银司发〔2022〕28号）

要求制作，规范建立西夏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化解台账，实现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联席会议工作台账标准统一、信息共享。

五、工作程序

（一）受理。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实行“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办理和限期解决”的运作模式。一是经当事人申请，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审查，属于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开展调解工作。二是对领导交办、排查发现的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由受理案件的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处置意见，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作出说明，受理结果应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告知。三是信访局登记、转办的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信访事项，做好信访流程解答，按照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类型，及时将当事人引导、分流到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所在镇街进行调解。对调解确实不能达成和解的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司法、法律援助等合法途径解决，防范越级上访、进京上访等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二）调解。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联席会议办公室及相关镇街按照权利类型分级负责，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当事方进行调解。调解工作要根据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性质、难易程度，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有关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达成解决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意向。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联席会议办公室调解纠纷，一般在一个月内调结。

（三）协议。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成功的，须签定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书应符合规定的载明事项。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组织印章之日起生效。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调解组织留存一份。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据司法确认裁定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归档。调解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登记，制作笔录。由矛盾纠纷所属地调解组织负责立卷、数据报送，并由各镇街每季度向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数据。调解组织应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立卷归档。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各镇街要加强对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专门调解机构，安排调解人员，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化解。

（二）强化责任落实。林业和草原局依照职责

进行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调解工作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司法局负责统筹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政复议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加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四）强化统筹协调。统筹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调解等各类调解资源，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山林承包经营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引导和发动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形成工作合力。

附 件 3

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支持新型绿化经营主体 大力发展林下空间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西夏区多权融合改革，激发山林资源权能活力，探索山林资源向资产转化的有效路径，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山林权改革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4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支持新型绿化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林下空间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挖掘区域自然禀赋、种养传统、特色品种等产业要素，在传统林业生产模式基础上，充分发挥区域相对优势，探索复合利用和新型经营方式，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打造地方特色品牌。2024年底前，自治区级新型经营绿化主体实现零突破，市级企业力争达到5家以上。2025年底前，初步实现西夏区山林资源在市域范围内开展“林票”交易，依托“1元碳汇”探索开展林业碳票，林下空间利用方式更加规范有序，森林经营方式更加丰富多元，山林权能向其他权能转化更加高效便捷，山林资源价值评估更加显化量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管控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二）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根据农业、生态、城镇分区分管规则，按照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大类进行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区分存量与增量、合法与违法，分类施策、依规管理。

（三）坚持合理利用原则。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决杜绝不符合用地标准、不符合节约集约要求的用地理念，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三产融合与城郊融合协同发展，鼓励发展与文化旅游、特色林业、森林产业相适应的各类新型绿化经营和复合利用项目。

三、经营模式

新型绿化经营主体以及各营林企业林下空间经营以林下经济发展为主，主要发展模式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

（一）林下种植。主要包括林药、林菌、林果、林瓜、林菜、林苗、林草、林花等。

（二）林下养殖。主要包括林禽、林蜂等。

（三）林下采集加工。主要包括山野菜、野果、菌菇类等采集和加工。

（四）森林景观利用。主要包括森林康养、森林旅游、森林研学、森林人家、林家乐等。

四、利用范围

地上林木无权属争议的国有及集体林地。主要包括乔木林、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等，不包括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夏王陵风景名胜等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森林资源。

（一）优先利用的林地

鼓励优先对商品林地进行空间复合利用，鼓励果树品种更新换代，采取新型种植模式、复合种养模式等开展经营活动。允许地方公益林地内，在不破坏林木资源，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基础上，适度规模化、集约化开展林下空间经营活动，应优先利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Ⅱ级、Ⅲ级保护林地；已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林区，

应符合方案确定的经营方式。

(二) 限制利用的林地

1.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的林地；
2. 除国家一级公益林外的其他国家级公益林；
3. 除划定为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外的其他天然林；
4.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

(三) 禁止利用的林地

1.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缓冲区内的林地；
2. 国家一级公益林、林地保护利用等级为 I 级的林地；
3. 划定的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内的林地；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
5.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生境）及生物廊道内的林地。

五、政策支持

(一) 坚持规划引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在西夏区乡镇、村庄等空间规划中适当进行留白。积极保障林下空间经营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建设用地需求。使用村庄规划留白指标时，所在乡镇（街道）会同新型绿化经营主体及其他营林企业制订规划留白使用方案，明确用途、规模、位置、管控要求等内容，由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手续。

(二) 坚持科技引领，建设技术服务体系

1. 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支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和民营林业类企业发展，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信等部门要积极畅通政府、农民、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渠道，推动建设科研教育合作基地、林下经济培训基地，提高经营主体发展林下经济的组织化水平、科技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鼓励经营主体逐步扩大科技投入力度，重点加强适宜林下种养优势品种的研究与开发。

2.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企业使用用水权、土

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抵押，对符合林业贷款贴息条件的诚信涉林企业可享受林业贷款贴息政策，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为 3%。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对提前还款导致实际贷款期限不足 1 年的贷款不予贴息。对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享受贴息。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申请贴息。每个企业每年享受四权贴息的额度超过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支持。

3. 优化流转交易服务。鼓励营林企业之间，在权属清晰、公平自愿、无抵押查封的基础上，依托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开展山林权流转交易。原则上，必须先行完成山林资源确权登记后方可通过挂牌竞价、协议转让、定向转让等方式开展交易。

(三) 坚持分类施策，助力产业融合发展。

4. 改进原地类管理。一是文旅和农旅融合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且不改变原用地用途的，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二是依据文化和旅游部等 14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资源发〔2022〕111 号）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经营性项目，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影响林木生长、不采伐林木、不固（硬）化地面、不建设固定设施的前提下，经自然资源、林草、文旅等部门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同意，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露营地可合理复合利用土地资源，超出复合利用范围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三是经发改、文旅、农业农村等部门认定为仅在年度内特定季节使用的游乐、观光、停车等设施，在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可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5. 优化设施农用地管理。发展规模化种植、养殖基地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烘干晾晒、预冷保鲜、农业灌溉等生产和辅助设施，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

主体提出申请，经所在村（社区）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后，报所在镇街审批备案。种植辅助设施和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耕地，对无法避让、确需占用耕地的，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水务部门审核同意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种植辅助设施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地规模的5%，最大面积应该控制在15亩以内；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地规模的10%，最大面积应该控制在15亩以内。对已依法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支持探索在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时，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及地上农业设施等相关信息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上标注记载，维护权益人合法权益。

6. 分类供应建设用地。在发展一二三产融合项目过程中，文旅、民宿、农产品加工等项目用地可以实行点状布局、点状供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用设施、基础设施、科研、教育、文化等用途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对娱乐、餐饮、住宿等商服用途及农产品加工等工业用途土地通过公开出让程序、由市场主体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发利用。

7. 走出精品化定制化发展路线。坚持“走出去、引进来”，鼓励和引导辖区企业经营主体走精品化路线，强化过程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建设精品化产品、基地和服务；探索走定制化路线，广泛应用订单生产、定向销售、认种认养、直采直供等模式；创新走融合化路线，适合区域可大力发展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多种发展模式融合，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提高综合效益。

（四）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大新型主体扶持力度

8. 鼓励创建新型绿化经营主体。在非耕地进行种植的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营林单位依托一定区域内的森林、林地及其生态资源，遵循可持续经营理念，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种植养殖综合利用基地、森林景观利用、林产品采集加工等

林下经济基地，持续生产2年以上，达到《自治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评定和监管办法（试行）》《自治区特色经济林优质基地评选办法（试行）》文件相关要求，支持申报自治区级各类新型绿化经营主体。

9. 鼓励创建优质特色林果基地。持续生产2年以上，露地栽培集中连片50亩以上或设施果树栽培规模1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可申请露地或设施栽培一种类型的基地，申报标准按照《银川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林下经济基地认定方案（试行）〉〈银川市新型绿化经营主体认定方案（试行）〉〈银川市优质特色林果基地认定方案（试行）〉的通知》（银林发〔2023〕13号）文件执行。

10. 各类新型绿化经营主体补贴扶持政策。自治区财政设立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扶持林下种养基地建设、林下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品牌培育等。营林企业成功申报自治区级或银川市级新型绿化经营主体的，由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山林权改革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4号），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培育扶持新型绿化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自然资规发〔2022〕1号），及时申请奖补资金并兑付至申报单位。

①林下种养基地建设。一是林下种植。利用林地，集中连片建设50亩以上的中药材、食用菌、花卉、苗木、瓜菜等林下种植基地，每亩一次性补助100元，最高补助10万元；二是林下养殖。林下养殖鸡、鸭、鹅、兔等禽类年出栏500只以上的，每只一次性补助3元，最高补助30万元。林下养蜂规模在30箱以上的，每箱一次性补助100元；三是示范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现代农（林）业全产业链标准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②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对新认定以经营加工林下经济产品为主的林业产业化国家和自治区农（林）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四星级绿色林产（食）品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规模化经营，加工林下食品类产值5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按产值给予5%补贴；年加工其他林下原材料产品500吨以上的，每吨补助100元。以上两类林产品加工最高补贴100万元。

③森林景观利用。利用林地新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林下产业，面积在100亩以上、投资额度在500万元以上经营主体，按投资额度给予一次性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森林康养（养生）基地，一次性补贴10万元至20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经营管理主体，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3万元。

④林下经济品牌培育。对新制订的林下经济种养殖、产品加工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制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自治区认定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一次性分别奖补10万元、5万元。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

⑤贷款贴息。对符合林业贷款贴息条件的诚信涉林企业可享受林业贷款贴息政策，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为3%。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

⑥其他专项支持。相关部门（单位）、科研院所、林下经济经营主体等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其他相关项目资金，支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等支持林下种植林木良种繁育基地、林业科技示范推广、种养殖业良种工程、生态

经济林建设等项目实施；二是对符合现有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业商贸等政策的项目，享受相关政策，予以资金支持；三是加大对林下经济低产低效园区（基地）改造、良种良艺良机补贴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生产需要的种植、养殖、采集和初加工常用机械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四是其他补偿补贴。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林地经营权或使用权，在流转期内发展林下经济的经营主体依法享有林下种植、养殖、补植补造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益，拥有经营权再流转、融资担保、合作等权能，依法获得经营性各类补偿补贴。

⑦保险费补贴。将公益林、商品林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森林保险范围，单位保额为公益林1000元/亩、商品林1300元/亩，保险费率为公益林2‰、商品林4‰。保费补贴为：一是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50%；森林产权属于西夏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30%，西夏区财政承担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20%。二是商品林补贴中，中央财政补贴30%，自治区财政补贴40%，西夏区财政承担10%，投保人自缴20%。

⑧农业信贷担保。对于符合条件的林下种养业、林下采集加工、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等纳入农业信贷担保范围，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在1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

⑨整合相关资金。积极整合相关资金聚焦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鼓励发挥产业发展主体作用，加大林下经济投入力度，通过政策、项目、资金等手段统筹整合，合力支持林下经济发展。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投入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在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积极支持林下经济发展。

（五）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保障合法权益

针对返乡下乡人员或经营主体通过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承包经营及流

转等方式取得农业生产用地，可以依法分类办理登记，承包经营剩余期限在5年以上的，经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可以申请办理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登记；对已依法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支持在办理土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时，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及地上农业设施等相关信息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上标注记载，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程序报银川市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长要加强对林下经济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解决。自然资源局要将发展林下空间经营及时纳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统筹林草资源综合监测，着力推动山林权改革走深走实。要深入挖掘辖区现有优势产业，研究探索适宜推广的新产业，形成专项规划或方案，指导经营主体健康持续发展。

（二）强化资源利用监管。始终把森林资源保护作为林下空间经营的首要任务，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名擅自改变林地性质、破坏林地资源，可以根据发展实际，科学确定发展内容，经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后开展经营活动。在集中连片大规模发展林下经济前，要进行必要的环境或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自然资源局全面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林下空

间经营监督机制，防止林地过度利用，对发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经营项目，要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恢复生态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优化用地保障政策。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全力做好建设用地等土地审批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创新供地模式，充分用好用活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入股和授权经营等土地供应方式，在点状供地等新模式的基础上，探索适宜林下经济发展、最少占用林地资源的供地模式，为林下经济发展经营主体做好服务保障。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林下经济产业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开发林下空间经营证书、林下经济设施抵押、收益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多种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入。指导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将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发展建设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国有山林地林下空间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持续实现保值增值。自然资源局要主动靠前，协助营林企业申报自治区级或银川市级新型绿化经营主体，并及时申请奖补资金并兑付至申报单位。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涉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4〕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已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乡镇（街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全区或乡镇（街道）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产业发展类文件	例如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产业奖励补贴等方面的文件。
2	工程管理类文件	例如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3	资产管理类文件	例如“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国有房产集中管理、产业园区厂房租赁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4	营商环境类文件	例如惠企服务、助企纾困、企业监管服务等方面的文件。
5	乡村振兴类文件	例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闲置农房盘活、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6	城市建设管理类文件	例如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卫、园林绿化、违法建筑处置等方面的文件。
7	征收补偿类文件	例如城中村改造、搬迁置换、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涉及不特定主体权利义务的文件。
8	应急管理类文件	例如突发事件应急、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监管、危化品安全监管、事故报告和调查、安全生举报奖励、安全生责任追究、安全生专项整治等方面的文件。
9	社会管理类文件	例如治安管理、户籍和居住证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调整、综合执法改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食品摊贩管理、渣土管理、农村集体聚餐规范等方面的文件。
10	社会保障民生类文件	例如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医药卫生管理、养老服务、优生优育服务、住房保障、减灾救济、抚恤优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文件。
11	教育科技人才类文件	例如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教育发展、人才引进奖励、人才服务保障、就业创业促进、大学生鼓励就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文件。
12	文体旅游类文件	例如文旅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景区（景区村、景区镇）建设管理、民宿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13	自然资源类文件	例如土地、矿产、森林、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文件。
14	环境保护类文件	例如环境污染防治、城乡生态环境整治、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行业专项生态环境整治、农村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卫服务费收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文件。
15	交通管理类文件	例如道路交通安全、公共交通安全、禁限行管理、超限超载治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方面的文件。
16	行政裁量类文件	例如行政裁量基准设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范等方面的文件。

具体示例	
事项名称	
专项行动类文件	例如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
转发上级类文件	例如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文件清理类文件	例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并在西夏区或乡镇（街道）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告、通告、决定等。
备注：西夏区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二、重大行政决策

是指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事项，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乡镇（街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全会决定、政府工作报告所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以及社会普遍关注、事关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作出，涉及面广、成本投入大，具有基础性、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的特点。包括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具体示例	
事项名称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 要规划	例如涉及县域经济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县域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区域规划、重要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村庄集镇总体规划、集镇建设规划、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类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重大公共政策措施	例如制定有关教育、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土地、养老、医疗、优抚、救助等重大决策、措施。
重大改革事项的决策	例如涉及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单位改制、重组、身份转换、用工安置、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股权转让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决策。
政府投资、核准类重大建设项目	例如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及需经政府核准、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如政府投资的大型科教文卫体育设施场馆、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车站、公园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需经区政府核准，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引领带动效益明显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决定在县域实施的其他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5	文化发展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例如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旅游度假区、各类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重要文化资源保护、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全民健身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措施。
6	生态保护方面重大政策措施	例如涉及河道整治、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措施。
7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例如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项；区域协调发展重大事项；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改革事项、行政区划调整事项、财政、国资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属于社会风险评估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公共活动的申办和筹备情况等。
8	其他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备注：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可以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属于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街道）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可不列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行政协议

是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乡镇（街道）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签订的具有行政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特许经营协议	例如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
2	框架合作协议	例如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向性、框架性的协议。
3	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例如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协议等。
4	招商引资协议、投融资协议	例如重大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协议、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协议、政府借款合同等。
5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租赁、买卖等协议	例如保障性住房租赁协议、配建协议等。
6	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例如捐赠协议等。
7	其他行政协议	例如西夏区人民政府为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行政相对人签订的具有行政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协议。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要求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

-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2.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需要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 3.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实践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法制审核。

五、其他行政涉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和审查内容
1	西夏区委、区政府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经西夏区委、区政府同意，以区委办、区政府办名义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重点审查涉及政府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	提请西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非行政规范性文件。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西夏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重点审查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
3	西夏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文件和事项（如非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行政赔偿协议书等）。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西夏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根据审查事项把握确定。

西夏区垦地融合高质量试点区域内农一队、农八队、农十一队、项目办、砖厂征拆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预）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规定，为实施西夏区垦地融合高质量试点区域内农一队、农八队、农十一队、项目办、砖厂征拆项目，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拟对该项目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现就相关补偿事宜公告如下：

一、农一队四至为：东至农一队耕地、南至金阳花园A区、西至新开渠、北至农一队耕地。农八队四至为：北至文萃北街、南至北绕城高速、东至新开渠、西侧为农田。农十一队四至为：北至镇芦路、西至乌玛高速、东南两侧为农田。项目办四至为：北至北绕城高速、南至镇芦路、东西两侧为农田。砖厂四至为：北至镇芦路、南至五七新村、东西两侧为农田。

二、拟规划用于西夏区垦地融合高质量试点区域内农一队、农八队、农十一队、项目办、砖厂征拆项目。

三、拟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项目规划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不得抢栽、抢种，违反规定的不予增加补偿。

四、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宁夏农垦贺兰山农牧场有限公司配合对拟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摸底调查，并对未经登记的房屋进行认定。

五、本公告发布之后，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人、使用权人、他项权利人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配合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现场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联系单位：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电 话：0951—2023585

地 址：西夏区丽子园北街655号城管局大楼东楼5楼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3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郭彦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4年10月2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郭彦彤任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林草资源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童任西夏区林草资源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汪振凯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兴泾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谢妍妍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以上人员中，刘童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小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4年11月1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小千任西夏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燕任西夏区统计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菲任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

杨婧任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陈媛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宇任西夏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姬小娟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镇北堡镇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梁震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兴泾镇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李娟任西夏区兴泾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樊榕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臧晓旭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免去赵颖萍西夏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佳轩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张小千、李永菲、张宇、姬小娟、梁震、李娟、樊榕、臧晓旭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代永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4年12月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代永生任西夏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

左小军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晓敏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琨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邹宇攀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贺兰山西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尹小丹任西夏区兴泾镇司法所所长；

李莎任西夏区兴泾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张磊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峰邦任西夏区文昌路司法所所长、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免去西夏区兴泾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沈浩鹏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童非凡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刘盼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程二兵聘任西夏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唐玉强西夏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陶卫国西夏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马荣荣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东平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峰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文楠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田晓芸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丽娜西夏区兴泾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免去程二兵西夏区土地整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晓捷西夏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以上人员中，邹宇攀、尹小丹、李莎、沈浩鹏、童非凡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伟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4年12月19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赵伟男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代永生为西夏区司法局局长；

曹德玲为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杨建仁的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赵伟男的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杜亚楠的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唐玉强的西夏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4〕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4年12月23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娜任西夏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欢任西夏区西花园路司法所所长、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免去西夏区怀远路司法所所长、兼任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璐任西夏区怀远路司法所所长、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免去西夏区文昌路司法所所长、兼任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静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婷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尹国略西夏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蓉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惠西夏区兴泾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赵甫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婷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5年1月1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婷婷任西夏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镇北堡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鹏生任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董亚明任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李翔任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张雪娇任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徐亮任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静怡任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

芦佩琦任西夏区镇北堡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任雅洁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万明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华琴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彦虎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鑫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赵鹏生、徐亮、张静怡、芦佩琦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区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5]第035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